

第 6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目 录

议程项目 9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

（e）死刑（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和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1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60
16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4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49/677）

1. 方女士（中国）说，她的代表团认真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在本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上所做的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视外国人及相关的不容异己形式的介绍性发言。他的报告（A/49/677）内容特别丰富而又客观，使人能更好地了解新形式的种族主义。

2. 特别报告员在短时期内就收集了大量的事实，这些事实表明，基于肤色、民族血统和观点的不同的歧视仍然普遍存在并且在某些地区有增长的趋势。仇视外国人、不容异己和对移徙工人的种族歧视的行为在增加，而与此同时新形式的极端主义活动也在出现。

3. 人们有理由对这种状况表示严重关切。有关各国应该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她的代表团欢迎设立特别报告员这一职位。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他请所有国家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有力地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视外国人和相关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国际社会应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和人员，使他能完成其工作并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报告。

4. FERTEKLIĞIL 女士（土耳其）对公布在联合国系统的范围内提出的第一份关于种族主义的实质性报告（A/49/677）表示欢迎，并说她的代表团将其注意力全部集中在与理论方面有关的部分上。

5. 要解决种族主义问题，就不能不明确规定应在何种机构内审议这个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不象人们起初所想的那样广泛，因为它受种族主义定义本身的限制。

6. 不应将种族主义同种族民族主义混为一谈，后者是一种极端形式的民族主义。正如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文化相对主义是新形式的种族主义（新种族主义）的基础。所以需要审议的是那些出现了新形式的种族主义国家的形势，而不是存在冲突国家的形势，因为没有理由认定种族主义和冲突——不论它们是否是民族冲突——之间存在着直接的联系。冲突使各种力量因领土、经济或其他利益而相互对立，而进行种族主义侵略时并没有任何东西遭到威胁，而这种侵略的受害者一般都没有进行自卫的手段。

7. 根据《不列颠百科全书》，种族主义从十九世纪起——即在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出现一个世纪后——才产生。虽然在此之前其他社会中就已存在着歧视，但仍未系统地实行过歧视。此外，很显然，种族主义本身在明确的地理区域内出现。所以，特别报告员应将他的工作局限于与这一现象有关的时期和区域。

8. 关于该报告第三节，她的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对各国不论其种族主义程度如何都给予了同样的注意。她还感到遗憾的是，报告并未考虑到作为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的群体易受伤害的程度，对移徙工人问题也讨论得不够仔细，而且只有一处提到土耳其移徙工人，可他们却是遭受种族主义袭击次数最多的一个群体。另外令人遗憾的是，报告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孤立的谋杀事件而不是比那严重得多的造成多人死亡的侵略行为上。

9. 土耳其知道，它本来可以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土耳其移徙工人所遭受的种族主义袭击。它之所以没有这样做是因为它坚持应对问卷调查做严格的解释。

10. 此外，为了避免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发生重复，特别报告员应让该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

11. 由于传播媒介每天都在报道侵略行为和其他种族主义事件，特别报告员除了收到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来文之外，还可以审议这些报道并与有关政府进行核实。

12. 虽然分析种族主义的原因并不是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部分,但他仍说种族主义是世界经济危机等因素造成的结果(A/49/677,第113段)。如果这种说法是正确的话,新形式的种族主义本会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初而不是在1990年代期间就出现并且遍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报告员还说,移徙工人的流入加上经济危机导致西欧“转向内部”,在那儿“富裕的社会和社会阶层力求保持其舒适生活”(A/49/677,第115段)。从事种族主义暴力活动的并不是失业者和富裕阶层,而是边缘群体。当前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不能用经济问题来解释,尤其是因为这种行为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她还想强调,不能用任何经济或政治理由来为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种族主义辩解。

13. 她的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组织一次多学科研讨会来研究种族主义起因的建议。她也认为应向他提供一切必要的资财和人员,以使他能够执行其任务。

14.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他本希望对特别报告员报告(A/49/677)的讨论能在更好的条件下进行。他特别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没有用本组织的所有正式语文及时提供,从而使本委员会无法对报告进行真正公开而深入的讨论。他的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对他的工作将给予充分支持,并强调需要向他提供他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此外,古巴代表团打算就这一问题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15. ESPINOSA 夫人(墨西哥)说,她的代表团在就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进行的辩论中发了言,在发言中她提出了墨西哥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以及对该报告的意见;她的代表团要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他那文献佐证翔实的报告;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值得本委员会密切注意。她想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她的代表团将向他提供支持和合作,并希望他有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执行其任务。她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特别报告员无法控制的情况,本委员会没能以适当的平静态度和注意力审议这份报告(A/49/677),并希望本委员会在1995年能用更多的时间审议特别报

告员就他的活动所提出的初步报告。

16. MUCH 先生(德国)对公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表示欢迎并称赞他的公正态度。他期待着特别报告员在 1995 年 3 月对德国的访问。

17. 主席说,本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 9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0: 人权问题 (续)

(e) 死刑 (续) (A/C.3/49/L.32, L.73 和 L.74)

决议草案 A/C.3/49/L.32 及修正案 A/C.3/49/L.73 和 A/C.3/49/L.74

18. FULCI 先生(意大利)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49/L.32 的修订文本,该文本是 50 个提案国为努力照顾新加坡提出的修正案 (A/C.3/49/L.73 和埃及提出的修正案 A/C.3/49/L.74 而草拟的。在序言最后一段后面应插入下面这个新段:“重申各国有主权权利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决定对付最严重罪行的适当法律措施和刑罚”。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一段的措词应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该《盟约》请“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对最严重的罪行”处以死刑(第六条,第二款)。由于法国代表已列举的原因,在该决议草案中提到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似乎是有益的。

19. 至于埃及提出的修正案,提案国同意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中把“深信”两字改为“注意到”,在第 1 段中将“吁请”改为“请”。但是,提案国不同意将第 2 段中的“敦促”两字改为“鼓励”,因为人们不能只鼓励各国遵守其国际义务。此外,应该强调的是,这一请求是针对有关公约的缔约国提出的。

20. 提案国认为,该决议草案的修订本是它们希望提出均衡和温和的文本以及它们致力于弥合与对死刑问题持有不同看法的国家之间的分歧的最好明证。它们希望这个新文本能得到广泛的支持并使本委员会的辩论得出公正的结果。

21. CHEW 先生(新加坡)说,尽管意大利代表所介绍的修订本构成一项修正

案，但他仍然按照议事规则第 130 条要求首先将文件 A/C. 3/49/L. 73 的案文付诸表决，因为该文件的内容与原始提案相去甚远。

22. 主席说，他明白意大利代表提出的是修订意见，所以有必要先审议新加坡的提案。

23. BIGGAR 先生（爱尔兰）说，文件 A/C. 3/49/L. 73 所载的新加坡提案与各提案国为照顾新加坡提出的修正案而重新措词的文件 A/C. 3/49/L. 32 的未加修订文本有关。所以没有必要就新加坡的提案做出决定。

24. 主席问新加坡代表其修正案是否与新的修订文本有关。

25. CHEW 先生（新加坡）说，他的修正案的确与新文本有关。

26. BREITENSTEIN 先生（芬兰）说，新加坡提出的修正案涉及决议草案 A/C. 3/49/L. 32，由于意大利修订了该文本，此项修正案应在做出决定前口头提出。

27. SREENIVASAN 先生（印度）就程序问题发言说，由于决议草案 A/C. 3/49/L. 32 是已分发的唯一文本并且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已过，因此不可能有任何修订本。所以新加坡的修正案涉及本委员会将就其做出决定的决议草案 A/C. 3/49/L. 32 文本。这样，新加坡不必重新提出其修正案。

28. CHEW 先生（新加坡）经主席允许宣读了与序言部分第八段有关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是他依照议事规则第 120 条提出的。

29. ELDEEB 先生（埃及）说，提交本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是文件 A/C. 3/49/L. 32，新加坡提出的修正案（A/C. 3/49/L. 73）和埃及提出的修正案（A/C. 3/49/L. 74）与该文件有关；这些修正案完全有效。但是，刚提交给本委员会的那份草案修订本并不是正式文件。本委员会应该只对预先 24 小时提出的正式文件做出决定。

30. 主席说，只要尚未对该决议草案做出决定，提案国便可以对该草案进行修订。

31. ELDEEB 先生（埃及）说，刚刚非正式提出的草案修订本会导致其他代表

团征求其政府的意见。推迟对这份非正式提出的修订本做出决定而只对向本委员会提出的三个正式文件（A/C.3/49/L.32，A/C.3/49/L.73和A/C.3/49/L.74）做出决定也许更为明智。

32. FULCI 先生（意大利）说，他与其他提案国磋商后认为，他所提出的文本是个正式的修订本。

33. 主席说，该文本可视为非正式的文本或视为为修订前一个文本而提出的口头提案，如果有代表团需要征求其政府的意见，那么本委员会将不得不推迟对该决议草案做出决定。另外一个办法是，本委员会可以接受由提案国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改动并立即对该草案做出决定。

34. BREITENSTEIN 先生（芬兰）说，在收到新加坡和埃及对该草案的原始文本提出的修正案后，各提案国举行了会议，以便尽可能地在一份新文本中照顾到这些修正案，新文本将作为 A/C.3/49/L.32/Rev.1 印发。本委员会无疑可以推迟 24 小时对该决议草案做出决定，但想提出修正案的人将必须在该草案修订本的基础上口头提出这些修正案。

35. OULD MOHAMED LEMINE 先生（毛里求斯）说，提案国可以以它们喜欢的任何方式随意修订其文本。然而，修正案的作者认为该文本对它们所关注的问题不合用，所以请本委员会在对该修订本做出决定之前通过把修正案逐个付诸表决而就其做出决定。

36. LAMAMR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完全同意毛里求斯代表的观点，并注意到提案国在运用其主权权利时不仅有选择地考虑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而且提交的文本没有文件号且只有英文本，而该文本是意大利提出的，所以其地位只能视为非正式的。为了遵循通常的程序，最好推迟 24 小时审议该文本，这样就可以以 A/C.3/49/L.32/Rev.1 文号用所有语文印发经过修订的文件，并且可对该修订本提出修正案，这样本委员会就能在获得一切有关资料后做出决定。

37. BIGGAR 先生 (爱尔兰) 在提到应该遵循的程序时说, 为了加快工作的速度, 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做法是口头提出修订意见, 然后立即将其纳入文本。既然已经有了一份修订文本, 那么即使它还没有正式分发, 主席也应根据议事规则第 120 条运用其特权, 使本委员会能在本次会议上讨论该修订提案及其任何修正案。

38. SREENIVASAN 先生 (印度) 说,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0 条, 由意大利提出的文本应视为原始文本的修正案, 并且对该修正案应同新加坡和埃及提出的修正案一样对待。所以, 有必要首先就决议草案 A/C.3/49/L.32 做出决定, 然后再对三项修正案做出决定, 并且先对其中与原始提案的内容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即新加坡提出的修正案——做出决定。

39. BREITENSTEIN 先生 (芬兰) 认为,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修订而不是修正了该文本。如果对这个问题有任何疑问的话, 芬兰建议听取法律顾问的看法。

40. BIGGAR 先生 (爱尔兰) 支持芬兰代表的看法, 并说本委员会应对草案文本的修订本做出决定, 并且提出的任何修正都应与该修订本有关。

41. ATTAH 女士 (尼日利亚) 说, 本委员会应就其做出决定的唯一有效文件是决议草案 A/C.3/49/L.32 而不是意大利提出的那个文本, 该文本只可视为一个非正式文本。本委员会可逐段审议该决议草案的原始文本并随之对其做任何必要的修正。

42. 主席 对这次讨论进行总结时说, 提交本委员会的是决议草案的修订本, 该修订本不是正式的, 只能视为一份口头修订本。因此, 本委员会可以要末在该口头修订本的基础上审议决议草案, 要末推迟 24 小时审议, 以便能够得到口头修订本的所有正式语文的正式文本 (将以 A/C.3/49/L.32/Rev.1 文号分发)。

43. BIGGAR 先生 (爱尔兰) 就程序问题发言时指出,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最后一句, 主席有权允许讨论和审议有关程序的修正案或动议, 即使这种修正案和动议尚未分发或在同一天才分发。但是, 为了节省时间, 他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9 (a) 条建议会议暂停 15 分钟，使本委员会能够讨论所应遵循的程序。

下午 5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40 分复会。

44. 主席说，本委员会同意将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天下午进行，以便让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用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意大利提交的草案文本的修订本 (A/C.3/49/L.32/Rev.1)。应在该修订本的基础上提出该草案的修正案。

45. CHEW 先生 (新加坡) 说，他对从该决议草案修订本中删除序言部分第八段表示关切，并问这一段是否在该草案文本中出现。

46. FULCI 先生 (意大利) 向新加坡代表保证说，该段已列入并且将会按计划出现在该决议草案的正式修订本中。此外，他还解释说，正是出于照顾希望有足够的时间征求政府意见的埃及代表团的考虑，各提案国才同意推迟审议该草案文本。

47. CHEW 先生 (新加坡) 感谢意大利代表所做的澄清，并说他将在第二天举行的会议上正式介绍他对该草案文本提出的修正案。

48. ELDEEB 先生 (埃及) 感谢意大利代表同意他的代表团的请求。鉴于刚才所做的安排，他想借此机会对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正式提出一项新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就是在英文本——目前所能得到的唯一文本——序言部分第八段中短语“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后面插入短语“并且在不损害其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如果本委员会接受该修正案，那么序言部分第八段的行文如下：

“确认各国有主权权利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并且在不损害其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决定在本国社会有效打击严重罪行的适当法律措施和刑罚。”

49. SREENIVASAN 先生 (印度) 想知道在该决议草案修订本的第 2 段中指的是哪些缔约国，意大利代表如能对这一问题进行澄清，他将表示欢迎。

50. FULCI 先生 (意大利) 说，这里所指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

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51. SREENIVASAN 先生（印度）在ELDEEB 先生（埃及）的支持下，对提案国在决议草案文本修订本第2段中使用了“敦促”一词而不是他们两个代表团所建议的“鼓励”一词表示惊讶。

52. BIGGAR 先生（爱尔兰）解释说，该《盟约》和《公约》的缔约国肯定必须履行它们由于加入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因此，语气比“鼓励”一词强的“敦促”一词完全恰当。此外，就资料问题而言，草案文本第2段敦保仍然维持死刑的《盟约》和《公约》缔约国不要废除死刑而是遵守《盟约》第六条的规定，包括“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的规定。所以，该草案修订本第2段并没有对《盟约》和《公约》的缔约国强加任何新的义务。

下午6时零5分散会。